

高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的实践与思考

张迈曾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最根本的制度,高校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担负主体责任。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以建设“阳光校园、廉洁交大”为目标,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一、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内涵及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委的主体责任是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作、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管好班子并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五个方面;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

党委的主体责任具有方向性和统筹性,体现的是领导权力和决策权力,承担领导责任和主要责任,抓大事、管推进,主体责任的缺失会严重影响党风廉政建设的权威性和系统性,以及推进工作的力度和深度。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是党委主体

责任的关键所在,负全面的、首要的责任。

纪委的监督责任具有政策性和约束性,主要任务是执纪、监督和问责,体现的是查处权力和监督权力,纪委监督责任的缺失会严重影响党风廉政建设的威慑性和有效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是一个有机整体,不能互相替代,更不能互相推诿,必须相互协调和共同促进;越是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越是对纪委监督工作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其实也就越是为纪委监督责任提供了支持和保证;纪委监督责任越到位,也就越能增强党委的主体自觉和内生动力。

处理好高等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关系的重点在于:第一,党委要主导党风廉政工作,把党风廉政工作贯穿到党委的所有工作,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中心任务和全盘工作统筹考虑、协调推进,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第二,党委及主责部门要自觉接受纪委监督,无论是学科建设还是民生工程,无论是科学研究还是学术道德,无论是领导

干部还是学者教授,都要自觉接受监督并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第三,要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党委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让纪委敢于、善于承担监督责任,纪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权力部门的监督,加强对重大项目负责人和经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好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

二、西安交通大学落实主体责任的实践

1. 首先管好领导班子

学校党委常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水平决定着履行主体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突出抓作风建设。2014年下半年,学校新班子建立,党委研究制定了《约法十则》,在干部宣布会上向全校公布。包括理论学习、制度坚持、调查研究、投入管理、勇于担当、不争资源等十个方面,全面具体、可操作、易监督。对所有干部严格要求,不能和教师争资源,争待遇。班子成员在管理上投入的时间每天都超过八小时,周末和节假日也常常加班。校领导班子严格自律的带头行为提振了全校教工的精气神。从严抓思想武装。新班子成立以来,以“制定和坚持《约法十则》”、“开启民主生活会新常态”、“严格党内生活,严守党的纪律,深化作风建设”等内容为主题,组织召开了四次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现了民主生活会的新常态。党委会成员敞开胸怀,交流思想,解剖自己,学习别人,分析查找工作和自身存在的不足,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委中心组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提高思想理论水平、顶层设计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和系统思维能力。

切实抓责任落实。构建责任明晰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首先从领导班子成员抓起,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要

求党政领导班子所有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在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上,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公开签订书面责任书,切实将党政领导干部的指导责任、传导责任、监管责任、支持责任、自律责任落到细处、实处,并明确约定凡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导致分管单位发生不正之风、违法违纪问题或重大事故需追究责任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领导责任。

2.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是抓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学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的关键。

严格把好选任关。首先是标准关,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好”标准来选任中层干部。其次是廉政关,坚持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意见,强化廉政关和作风关,注重把握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廉洁自律、反对“四风”等情况,认真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坚决防止“带病上岗”。再次是决定关,党委常委会和全委会坚持干部工作票决制,在充分发表意见、充分沟通和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票决。最后是公开关,坚持干部选任条件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把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发布到校园网上,加大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监督。

重点把好思想关。每到学校二级单位班子换届,党委书记、校长、常务副书记都要对班子进行集体谈话,逐个分析班子成员的优缺点,对班子履行好职责提出要求,强调第一岗位是管理,第一职责是服务。严肃开展组织教育、党性教育,使其充分感受到组织的重托和期待,从思想上感受到责任和压力,也增强自豪感。

日常把好责任关。首先是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是管理干部的基本责任,一方面,加强绩效考核,奖优罚劣,严格履职管理;一方面将决策、执行、监管、防范等管理过程中出现问题归结为6类18种情形,并针对性开展问责。其次是经济责任,加强对干部任期、届中和专项的经济责任审计,并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查处。再次是廉政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尤其抓好新任干部的廉政教育培训,并签订廉政承诺书。最后是选任责任,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全面、客观、准确记载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实行“零容忍”,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3. 强化权力监督

结合现阶段大学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运行的规律和特点,构建民主监督、业务监管、专业监督为基本内容的监督体系,从源头上防治高校腐败问题发生。

完善权力制约。依法治校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管理的基本要求,只有程序上公正公开,才有结果的公正廉洁。首先是落实并细化“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其次是通过完成大学章程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优化权力配置和制约,提高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形成科学管用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制度设计便于师生“问政”,便于组织“问效”,便于监督部门“问责”。再次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群众监督,防止个人专断和权力失控,避免治校理政的随意性和不规范。

强化重点监督。经过学校党委研究,明确将招生录取、招标采购、财务管理、干部人事、基本建设、附属医院、校办企业、后勤服务、科研管理、学术道德等十个领域确定为重点风险和监督领域。同时,经过监

督部门深入业务内部,细化监督标准,规范监督方法,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开展专项监督的实践探索,使干部和具体工作人员明白了“制度规定是什么”、“红线底线在哪里”、“梳理问题抓紧改”、“提出整改促完善”的工作模式。

明确负面清单。高校内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常常与管理本身有关,要根据当前行政体制改革权力清单制度精神,实行“法无授权不可为”,学校职能部门按照权力清单行使职权,积极主动履行职责,防止乱作为,避免不作为。学校要求财务处、科研院、组织部、国际处、采购办、资产处等单位对相关研究工作研究列出负面管理清单,对涉及单位和人员提出要求。将经常性的负面清单进行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归结,如科研经费管理方面概括为课题负责人“不准列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两用设备”等“十不准”;外事活动管理和纪律明确提出“所有的外事活动,未经申报和审批后不能进行”等“三项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概括为“不准私自出租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等五个“不准”。

加大问责力度。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以问责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谋划部署知责、推动落实尽责、出了问题负责的问责机制。学校党委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都要负起主体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导致发生腐败问题或行政不作为问题,既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学校党委还制定《管理工作问责实施办法》,使问责有法可依。近年来已对三起因管理不善而引发事故的行为进行了问责,追究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13人次,其中7名处级干部被问责。

4. 以转变作风为抓手提高服务水平

学校党委紧紧抓住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的契机,全面提高服务

水平,解决教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推动解决反映突出的问题。学校领导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听取教师代表的意见,主持针对重大问题专题研讨,亲自处理复杂问题并做好关键人的思想工作。通过深化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改革,改变教职工待遇长期偏低的情况。积极稳妥推进教职工医疗体制改革,集中解决校园和家属区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

提高管理效能。强化分管校领导责任,明晰职能部门责任,建立台账销号制度,强化整改工作的量化思维,切实推进整改和问题的解决。推行落实“首接负责制”,提升服务质量,坚决纠正“热情接待、事情难办”的不良现象。提出开展机关管理服务“三强化”,即强化管理、强化程序、强化服务活动,用规范、高效和温馨来提高管理水平和满意程度。

及时排忧解难。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全方位倾听师生员工诉求,学校坚持并改进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对校领导接待日受理每个事项进行登记,及时为师生排忧解难,化解矛盾,加大督办力度,提高办理质量,公开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情况,提高工作透明度。

5.支持纪委查办案件

学校党委对惩治腐败要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坚决支持纪检部门依法履职,为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党委书记亲自深入调研分析学校多年积累的信访难点问题,梳理出46个重点信访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解决信访难点问题,班子成员明确责任,承担任务,推动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给纪检工作以强有力支撑。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建立日常性沟通机制,支持纪委积极协调,指导查处,堵塞漏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平稳解决疑难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坚持

把受理案件信访举报与维护学校稳定和师生权益紧密结合,严格要求纪委认真慎重的处理好每一件来信来访,加大办案力度。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最为突出的位置。结合学校实际,把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具体深入地融入到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之中,加强纪律监督和自查工作。守纪律讲规矩从领导干部抓起,严格要求班子成员带头梳理查摆“四风”问题;严格遵守不以领导身份占取学术资源的规定;强调学校领导要牢记自己首先是党的干部,坚决纠正不守纪律不讲规矩问题。同时,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以案说法,提高教育效果;准确定位,关注学校工作细节和干部具体行为,精准发力,通过严格治标促进治本,聚焦四风,抓早抓小抓好。要求学校纪检部门建立案件信访工作台账管理和跟踪督办机制,重点针对群众切身利益没有得到有效维护,以及处理方式方法不当等问题,研究解决从根本上防止腐败并维护群众利益,形成了严制度、严整治、严问责的“组合拳”。

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三转”工作。调整纪检部门内设机构,配齐干部,指导纪检监察部门专责监督、执纪、问责,不断规范监督工作,减少对监督对象业务内容的参与,做到突出重点独立实施监督,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在转职能和转方式中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专题教育培养,要求其带头纠正“四风”,形成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提高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三、进一步深化落实主体责任的思考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少数内设单位及主要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

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力;少数干部不能勇于担当,不敢坚持原则,思想教育和责任管理不到位;学校党风廉政与各级党组织对政治方向的把握、对中心工作的领导、基层党建的开展等工作融会贯通不够,没有形成有效的发展合力、协同推进;信访举报和违纪违规案件数量仍有一定数量,少数科研人员有意无意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时有发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仍是信访举报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落实好学校党委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党委要加强宏观领导和系统管理,纪委要加强过程监督和效能监察。基本思路具体如下:

学校发展是根本。检验工作成效最终要看群众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这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党委要坚持用发展来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推进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真正解决好教职工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引导群众把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管理服务的发展中去。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增加管理部门工作透明度,把程序、标准、过程和结果向师生公开,进行阳光管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及早解决、主动预防,确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具体案例教育群众树立法制观念,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维护信访秩序,对具有典型问题的重点人要做好扎实细致的思想引导工作。

责任传导是基础。要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将校、院党委的主体责任、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管责任、纪检部门的纪检监督责任明晰化、具体化、操作化,落实到业务实践和监督过程中。完善学校党政协调机制,形成科学统筹、严格考核问责的落实链条。强化各部门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

岗双责”意识,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全校各个领域的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好单位自身的业务监管职责。

监督问责是关键。不断增强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细化监督程序,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加大对招生尤其是特殊类型招生、物资采购及招投标、基建工程、校办产业、科研经费、学术道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切实把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过程监督和制度监督、廉政监督和效能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建立纪检、审计、财务、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同监督机制。把实施严肃有力的责任追究机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保障,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加大事后追责的力度,还要注重在过程监督中问责,抓早、抓小、抓细、抓实,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深入教育是保证。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切实增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引导校、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知责、明责。采取以案说纪、实时培训、以身边人和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强化教育,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担责、尽责。同时紧盯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洁教育,使其规范从、廉洁自律。

责任重于泰山。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关键要看行动,根本在于担当。学校党委要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阳光廉洁,凝心聚力,推动高校改革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出更多更优秀的建设人才。

作者

张迈曾 西安交大党委书记